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22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申报材料质量，便于申报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22 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严格执行。

一、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应用）；
- 2、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如农药、医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安全、环保等）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
- 3、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
- 4、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
- 5、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项目时所在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
- 6、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 7、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 8、未提供主要发明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
- 9、未提供权利要求书或专利说明书；
- 10、未按要求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11、应用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和财务公章的；
- 12、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
- 13、所列支撑材料（包括应用证明、知识产权、鉴定报告、查新报告、论文、专著、标准等）往年申报已使用并已经获奖；
- 14、完成人同时申请了当年度其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
- 15、系统填报内容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 16、其他不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应用）；
- 2、未提供相关石化联合会或其他省部级验收或鉴定结论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的；
- 3、鉴定、验收或评估时间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的（应提供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后的查新报告）；
- 4、应用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和财务公章的；
- 5、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的：工程建设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以及未提交相关审批文件的；标准类项目，未提供颁布并实施两年以上的标准文本、标准委员会审查会议纪要的、前三完成人不是标准起草人的；科普及著作类项目，未提供编校质量证明和装帧质量证明和 5-7 位读者的书评或影评以及样书（影视剧著作）三套的；
- 6、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如农药、医药、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安全、环保等）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的；
- 7、未按要求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8、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并未盖公章（签名）的；
- 9、完成人、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签名或盖章且无说明的；
- 10、完成人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的；
- 11、科普及著作出版时间不足一年的（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 2012 年以前的；
- 12、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 13、第一完成人未在《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的承诺处签名；
- 14、完成人同时申请了当年度其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
- 15、所列支撑材料（包括应用证明、知识产权、鉴定报告、查新报告、论文、专著、标准等）往年申报已使用并已经获奖的；
- 16、系统填报内容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17、其他不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基础研究类）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未提交发表一年以上的系列文章的文章目录及版权页复印件；
- 2、未提交系列文章的他人引用证明的；
- 3、未提供 5-7 位同行专家推荐意见的；
- 4、未按要求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5、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并未盖公章（签名）的；
- 6、完成人、完成单位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签名或盖章且无说明的；
- 7、完成人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盖章的；
- 8、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 9、完成人同时申请了当年度其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
- 10、所列支撑材料往年申报已使用并已经获奖的；
- 11、系统填报内容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12、其他不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四、赵永镐科技创新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被推荐人年龄范围不在 45-65 岁之间的；
- 2、未获得过国家科技奖并排名前三位的；
- 3、被推荐人未取得授权发明专利的；
- 4、未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的；
- 5、未提供至少一名同行业院士推荐的（同一推荐人当年不能同时推荐多人）
- 6、推荐人或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7、系统填报内容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8、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其他不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五、青年科技突出贡献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申报人年龄超过 45 周岁的（即要求出生日期为 1977 年以后）
- 2、未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的；
- 3、未提供至少一名同行业院士或专家推荐意见的（同一推荐人当年不能同时推荐多人）
- 4、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5、系统填报内容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6、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7、其他不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六、创新团队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团队成果未正式应用、公开发表或整体验收满一年以上；
- 2、团队未承担重大科研成果，且团队成员稳定合作少于 5 年的；
- 3、未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的；
- 4、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5、系统填报内容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6、未提供相关旁证材料的；
- 7、已获往年度“创新团队奖”的团队带头人再次作为团队主要成员的；
- 8、其他不符合《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

七、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专利实施不足一年的（即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后应用）；
- 2、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特种产品（如农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特种设备或技术的行业许可证、准入证、登记证或注册证明，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一年；
- 3、专利权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申报专利奖时所有专利权人未全部出具书面同意报告并盖章；

4、专利权人、发明人和发明专利证书不一致的（如有变更，专利权人、发明人应和最新专利登记簿副本保持一致）；

5、未提供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附图和授权公告文本等；

6、“经济效益”及“经济效益说明”或其他相关经济效益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和财务公章的；

7、所列支撑材料往年申报已使用并已经获奖；

8、系统填报内容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

9、其他不符合《石油和化工行业专利奖奖励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